

赣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榆区 财 政 局

赣安办〔2021〕24号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园区），区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安委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安办〔2020〕22号）要求，做好我区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主体

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二、工作要求

1、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相关配套制度，明确举报受理、核查、协调、处理、移送、交办和答复等具体事项。接到举报信息后，应及时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并告知举报人。

2、需按规定上报、交办或者移交举报案件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前告知举报人，并在接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手续，做好记录备存。

3、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需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判定。

4、各镇（园区）、区各有关部门加大“12345”“12350”等举报平台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参与度，全力打造有奖举报“人人都知道、人人想参与”的良好氛围。

5、核查反馈奖励要到位。认真做好举报件核查反馈工作，严格按照有奖举报件办理程序，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在规定时限办结并反馈办理情况，符合奖励条件的依据标准，及时落实奖励。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在每月末将举报奖励情况报送至区安委办。

附件：省安委办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领域
有奖举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安办〔2020〕22号）

赣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